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非独立董事郭晓月女士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德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德贵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伟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附：

林德贵先生个人简历

林德贵，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汕头大学。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澄海县经济发展总公司副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粤东航道局澄海分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汕头市交通运输的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室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加入猛狮科技。

林德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林德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樊伟先生个人简历

樊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2005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行业处处长、水平事业部租赁业务科长；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现任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郑州达喀尔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银沅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京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东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绿伴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樊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樊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